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成都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999 号金牛市民中心 B 座七楼

电话：86-28-6260 3386 传真：86-28-6256 3009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蓉律所”或“本所”）接受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如文件材料为副本的，其与正本内容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成都同步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5 栋阿里中心大厦 8 层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万橦先生主持会议。

经核查，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8 人，参会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5,967,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1%。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所律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了两名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对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成都同步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成都同步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成都同步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同步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成都同步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9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由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严锦律师、杨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同步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杨霞

杨霞